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陆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本次拟为地质集团开具 69,055.5 万巴基斯坦卢比等额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美元金额以预付款保函反担保函开具当日银行巴基斯坦卢比兑美元的实际汇率折算后为准），保函有效期至交付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的二十八日；同时进出口公司将为重庆陆洋开具 35,287.9339 万巴基斯坦卢比等额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美元金额以预付款保函反担保函开具当日银行巴基斯坦卢比兑美元的实际汇率折算后为准），保函有效期至交付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的二十八日。

截止目前，进出口公司已实际为地质集团开具 697.33 万美元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五年；为重庆陆洋开具 357.54 万美元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五年。除上述担保行为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地质集团和重庆陆洋提供其他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 10 月，进出口公司与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巴基斯坦 SARWAR&COMPANY (PVT) LIMITED 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巴基斯坦 LAWI 水电站项目。

为满足项目实施要求，2015 年 11 月 5 日，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对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开具 697.33 万美元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五年；开具 697.33 万美元的预付款保函，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意进出口公司为重庆陆洋开具 357.54 万美元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五年；开具 357.54 万美元的预付款保函，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川仪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截止目前，进出口公司已为地质集团和重庆陆洋开具了履约保函。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与巴基斯坦业主协商，联合体需要开具期限涵盖至项目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的承包商预付款保函，原商定的开具 1 年期的承包商预付款保函不再执行。

2017 年 4 月 14 日，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进出口公司与地质集团 LAWI 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调整进出口公司与重庆陆洋 LAWI 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开立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和《关于进出口公司为重庆陆洋开立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同意《进出口公司与四川地质关于巴基斯坦 LAWI 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进出口公司与重庆陆洋关于巴基斯坦 LAWI 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出口公司向重庆银行申请 2.5 亿元综合授信计划，且该授信申请获重庆银行同意的前提下（最终以重庆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四联进出口为地质集团开具 69,055.5 万巴基斯坦卢比等额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为重庆陆洋开具与 690,555,000 巴基斯坦卢比等额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美元金额以预付款保函反担保函开具当日银行巴基斯坦卢比兑美元的实际汇率折算后为准，有效期至交付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的第二十八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

外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123 号时代锋尚大厦 1 幢 1 单元

法人代表：王明典

注册资本：3530 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地质勘查工程施工甲级、地球物理勘查丙级；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钻探水井、地热井钻井、桩基础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41.31
负债总额	12,263.39
资产负债率	48.39%
营业收入	17,651.27
净利润	120.65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被担保人：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498 号佳乐紫光 1 幢 21-1

法定代表人：雷红

注册资本：300 万元

股权结构：雷红 80.33%；熊建菊 6%；钱锋 7%；重庆市土木建筑学会 6.67%

经营范围：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公路行业（公

路)专业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水利行业丙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工程咨询;工程测绘;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8.69
负债总额	1,584.86
资产负债率	62.92%
营业收入	4,041.97
净利润	203.09

与上市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三、对 LAWI 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调整

因进出口公司与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另行约定预付款保函开立和担保的有关事项,终止并作废原《合作协议书》中所有涉及预付款保函的内容,各方不因终止和作废相关条款承担任何责任;对原协议中风险管理费、担保金、专用资金账户等既涉及预付款保函又涉及履约保函的内容做了相应调整。

四、预付款保函开立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 开具保函

(二) 金额及期限: 为地质集团开具 69,055.5 万巴基斯坦卢比等额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为重庆陆洋开具 35,287.9339 万巴基斯坦卢比等额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美元金额以预付款保函反担保函开具当日银行巴基斯坦卢比兑美元的实际汇率折算后为准,保函有效期至交付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的二十八日。

(三) 其他重要条款:

1、反担保措施

(1)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

地质集团和重庆陆洋同意将其按照分工范围应享有的巴基斯坦业主支付

到专用资金账户的 LAWI 项目预付款作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全额交由进出口公司管理和控制。

（2）预付款保函担保金担保范围

地质集团和重庆陆洋交付给进出口公司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作为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被索赔的风险的担保，担保金的性质为动产质押（即保证金），进出口公司对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及其利息和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若因地质集团/重庆陆洋的原因导致预付款保函被执行，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应赔偿进出口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若地质集团/重庆陆洋未正确履行《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的各项规定，应按照《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的约定向进出口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进出口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进出口公司有权直接扣收地质集团/重庆陆洋交付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及其利息和收益作为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对进出口公司的赔偿，不足部分，进出口公司有权继续向地质集团/重庆陆洋追偿。

2、预付款保函费用承担

（1）由进出口公司向重庆银行提交开具预付款保函的保证金，并向重庆银行先行垫付预付款保函手续费及其他直接费用。

（2）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由进出口公司管理和控制期间，预付款保函担保金所产生的存款或理财收益应优先用于支付预付款保函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直接费用；若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的存款或理财收益有剩余，剩余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分配；若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的存款或理财收益不足以支付预付款保函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直接费用，不足部分由双方协商补足。

3、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的减少和退还

为顺利推进 LAWI 项目，在专用资金账户收到业主就地质集团/重庆陆洋所负责工作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按照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当次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10%减少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并将减少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退还给地质集团/重庆陆洋，直至退还完毕。

在减少和退还预付款保函担保金时，包括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在内的联合体各方应及时从巴基斯坦业主获得减少承包商预付款保函和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担保额度的合规的书面文件，以证明巴基斯坦业主认可同步减少承包商预

付款保函和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额度。

4、关于专用资金账户

(1) 联合体各方共同在巴基斯坦境内设立唯一接收 LAWI 项目款项的银行专用资金账户。

(2) 在联合体收到的 LAWI 项目预付款全部划转至专用资金账户下的进出口公司子账户或进出口公司指定的其他账户前,进出口公司成为专用资金账户的唯一有权管理人。

(3) 预付款全部划转后,专用资金账户由联合体共同管理,进出口公司授权代表必须成为专用资金账户付款签字人之一。专用资金账户对外支付任何款项(含向子账户划转款项)必须包括进出口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

(4) 专用资金账户设立后,进出口公司有权直接从专用资金账户中自行划转地质集团及重庆陆洋应享有的预付款或进出口公司应收取的相关款项至进出口子账户,地质集团及重庆陆洋应无条件配合。

5、违约责任

(1) 若地质集团/重庆陆洋未按照开立协议约定,促使专用资金账户成为、并保持为唯一有权接收 LAWI 项目工程款的银行账户,且未促使在预付款划转至专用资金账户下进出口公司子账户或进出口公司指定账户前,进出口公司作为唯一有权管理人的,地质集团/重庆陆洋构成重大违约,应按其应享有的预付款金额的 10%向进出口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进出口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若地质集团/重庆陆洋未正确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或未正确履行其应尽义务,导致进出口公司因预付款保函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和责任应全部由地质集团/重庆陆洋承担,进出口公司有权向地质集团/重庆陆洋追偿并有权要求地质集团/重庆陆洋承担因预付款保函引起的全部责任,且进出口公司有权直接从地质集团/重庆陆洋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及其利息和收益中优先受偿。

(3) 若进出口公司未按照预付款担保金减少和退还规定在 14 天内退还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应按应退还地质集团/重庆陆洋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6、其他保证

除协议明确约定外，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由进出口公司管理和控制期间，地质集团和重庆陆洋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支取、划转缴存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或采取其他方式影响进出口公司对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的占有和处分。

五、风险分析

1、合同履行的风险

受各方面因素影响，项目执行本身存在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和各方沟通，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2、预付款保函风险

收到业主支付的预付款后，联合体各方需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若收到预付款后未履行收取预付款应尽的义务，业主有权独自并最终判断联合体的违约行为，可能存在业主兑付预付款保函的风险。

应对措施：

(1) 设立唯一接收 LAWI 项目款项的专用资金账户，确保资金集中管理；

(2) 将地质集团/重庆陆洋的预付款作为担保金，由进出口公司管理和控制；

(3) 根据合同规定，可按照工程完成量按比例减小预付款保函的额度。在收到业主确认工程量并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后，再支付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对应的预付款，并及时到银行更新预付款保函的额度，以降低保函风险。

(4) 监督各方完成各自分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保质保量履行收取预付款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促进项目顺利进行。如果因为地质集团/重庆陆洋过失，造成业主执行预付款保函，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将赔偿公司的损失。

3、未能及时取得巴基斯坦业主减少保函额度书面文件的风险

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专用资金账户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进出口公司将按照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当次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10%减少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并将该减少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退还给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如果在减少和退还该部分预付款保函担保金时，尚未取得巴基斯坦业主就之前支付的进度款出具的同意减少预付款保函担保额度的文件，则将存在一定的风险敞口。

应对措施：

EPC 合同“子条款 31.7 付款条件”对预付款保函额度的减少有明确的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联合体将严格规范该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内部管理流程，依照合同规定及时从巴基斯坦业主获得减少承包商预付款保函和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担保额度的合规的书面文件，并及时在巴基斯坦银行及重庆银行办理减少承包商预付款保函和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额度的相关手续。

4、汇率波动风险

合同大部分款项是采用巴基斯坦卢比支付，存在一定汇率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巴基斯坦卢比汇率变动情况，如有必要将采取远期结售汇等措施规避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进出口公司本次为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开具预付款保函是为了项目的顺利推进，且设置了反担保措施，被担保方均同意将其按照分工范围应享有的 LAWI 项目预付款作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全额交由进出口公司管理和控制，并签订相关协议约定了保障条款，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故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本次调整对地质集团、重庆陆洋的担保方案是为了满足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就预付款保函的开具与被担保方约定了保障条款以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进出口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川仪股份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和重庆陆洋提供担保，是为了项目顺利推进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针对相关风险公司设置了反担保等措施并强化对风险的管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进出口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和重庆陆洋提供本次担保。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95,772.4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4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88,516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6.66%。未有逾期担保。

十、备查文件

（一）进出口公司与地质集团关于巴基斯坦 LAWI 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二）进出口公司与重庆陆洋关于巴基斯坦 LAWI 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三）进出口公司与地质集团关于巴基斯坦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

（四）进出口公司与重庆陆洋关于巴基斯坦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

（五）进出口公司与地质集团关于巴基斯坦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之担保金协议

（六）进出口公司与重庆陆洋关于巴基斯坦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之担保金协议

（七）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八）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十）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